

财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主编 亚春林

副主编 丁连第 主父海英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财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主编 亚春林

副主编 丁连第 主父海英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亚春林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1

财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429 - 4077 - 3

I. ①金… II. ①亚… III. ①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7120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金融企业会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077 - 3/F
定 价	33.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深入发展,特别是金融体系更深层次的改革,客观上对金融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企业会计准则》继 2007 年之后又有了一些新变化,教材内容也需要根据新准则重新进行规划、设计和调整。

本书结合新准则、新规定,对教材体系进行了重新规划,增加了新的知识点,更加突出金融企业特色业务。本书共分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金融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共分 2 章,侧重对财务会计基础知识的把握;第二部分是商业银行业务核算,共分 8 章,重点突出银行业务特色并使其业务浑然一体;第三部分是金融性公司业务核算,共分 2 章,着重讲述保险和证券两大主体公司的业务,并在业务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化。这样处理使教材内容更加精炼。

本书的编者是近 20 年来一直从事金融会计和金融学等课程教学的高校专业教师,在多年的教学和科研中积累了丰富的素材,也因为专业原因,工作中与当地金融系统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做到理论教学和业务实践相结合。本书编写中力求准确、翔实和通俗,准确即对理论、概念的表述明确,用词恰当;翔实即表述全面、层次清晰、例题生动;通俗即深入浅出,对理论阐述不晦涩生硬,便于理解、掌握和记忆。

本书由亚春林任主编,丁连第、主父海英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谢述玲、董智娟、马明良、张楠、亚琨。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彭凤翔、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刘永梅、中国银行泰安市分行丁宝婷、海通证券张磊等工作人员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依据新准则、新规定之外,还参阅了许多已有的文献资料,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致以真挚的谢意。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生动的教学课件(PPT)和章后练习题参考答案,选

用本书的任课教师可按后附的“教学课件索取单”提供的途径向立信会计出版社索取。与本书配套的《金融企业会计模拟实训》教材(手工),也即将由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希望对金融学、会计学等专业学生的学习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1月

教学课件索取单

敬爱的老师：

感谢您使用我们出版社的教材。为了方便教学，教材配有相关教学课件。如果您需要，请您填写下面表格中的相关信息，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我社，我们在核对您的信息后，即免费向您提供教学课件。

我们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1 号楼 1505 室

邮编：200235

立信会计出版社

电话：(021) 64411101

电子邮件：hongmeichun@sina.com

教材名称					作者姓名	
教师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 校			院系		教研室	
学校地址					邮 编	
职 务			职称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宅 电	
通信地址					邮 编	
教材用量	册		委托订购单位			

您对本教材的意见和建议是：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第 1 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3
1.1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3
1.2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和任务	5
1.3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前提	7
1.4 金融企业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	8
1.5 金融企业会计计量属性	10
思考题	11
练习题	11
第 2 章 基本核算方法	12
2.1 会计科目	12
2.2 记账方法	17
2.3 会计凭证	19
2.4 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	26
思考题	37
练习题	38

第二部分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第 3 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1
3.1 存款业务概述	41
3.2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4
3.3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49
3.4 存款利息的计算	53

思考题	60
练习题	60
第4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62
4.1 贷款业务概述	62
4.2 信用贷款的核算	66
4.3 担保贷款的核算	69
4.4 贷款利息的核算	73
4.5 票据贴现	76
4.6 准备金的核算	79
思考题	83
练习题	84
第5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5
5.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5
5.2 票据业务的核算	87
5.3 非票据业务的核算	102
思考题	116
练习题	116
第6章 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118
6.1 系统往来的框架体系	118
6.2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	119
思考题	131
练习题	131
第7章 跨系统往来业务的核算	132
7.1 跨系统往来业务概述	132
7.2 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34
7.3 同业往来的核算	148
思考题	151

练习题	152
第 8 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154
8.1 中间业务概述	154
8.2 代理债券业务	156
8.3 保管箱业务	162
8.4 保函业务	164
思考题	167
练习题	167
第 9 章 损益的核算	169
9.1 收入	169
9.2 成本和费用	176
9.3 利润	180
思考题	183
练习题	183
第 10 章 年度决算	185
10.1 年度决算概述	185
10.2 准备工作	187
10.3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190
10.4 会计报表的编制	191
思考题	212
练习题	212

第三部分 金融公司业务核算

第 11 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215
11.1 保险业务概述	215
11.2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217
11.3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27
11.4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33

思考题	245
练习题	246
第 12 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248
12.1 证券业务概述	248
12.2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49
12.3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56
12.4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63
12.5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67
思考题	269
练习题	269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的金融机构与金融企业会计的含义、特点、对象和任务。
2.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1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1.1.1 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体系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体系结构以及构成这一体系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及其相互关系。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央银行领导、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1.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国最高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其在金融宏观调控,稳定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央银行主要有三大基本职能:

- (1) 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它对调节货币供应量、稳定币值有重要作用。
- (2)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它集中保管银行的准备金,并对它们发放再贷款,充当“最后贷款者”的角色。
- (3) 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银行”,它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也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工具。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有货币发行、集中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黄金占款和外

汇占款、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资金的清算和资金转移的业务等。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它是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等业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债券、代理兑付债券、承销债券、同业拆借、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3.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充当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工具的金融机构。我国的政策性银行主要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上述银行机构之外的金融机构,称其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称金融性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以营利为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自 1994 年金融机构改革至今,我国已形成完善的金融机构体系,对稳定金融,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现有金融机构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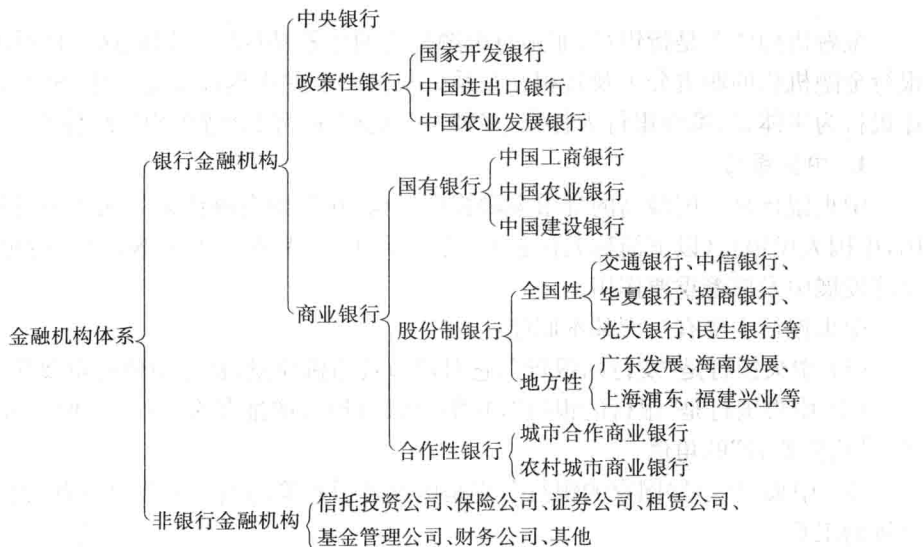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机构体系构成

1.1.2 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及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由于金融企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相比有明显的不同,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核算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由于金融企业特别是银行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银行的业务就很难开展,在反映银行本身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同时,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使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核算方法具有很大的独特性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除了要按照一般企业的核算方法进行之外,还形成自己独特的方法,比如双线核算法和单式记账法等。不同的金融企业、不同的业务,具体的处理方法也不一样。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上,也明显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 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的一致性

在通常情况下,一般的工商企业业务活动由业务部门处理,财务活动由会计部门处理,表现为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相分离。而金融企业则不然,它的经营对象就是货币,各项业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绝大部分是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在处理业务的同时,必须通过会计进行记录、核算和监督,既办理了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比如,客户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业务,银行从柜面审核、凭证处理、凭证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过程,既是业务处理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也基本完成。

4. 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管理上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监督机制。例如,收付款的复核制度、贷款的审贷分离制度和当日轧平账务制度等,以确保账务处理的正确和货币资金的安全。

1.2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和任务

1.2.1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

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由于会计是以货币计量的,因而会

计工作只是涉及其中由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而由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过程称为资金运动。

不同的金融企业,其经营的业务不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但所有企业的经营业务都可以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要素进行反映,对会计六要素的核算实际上就是对会计对象的核算。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金融企业的资产主要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拆出资金、贷款、贴现资产、结算备付金、应收保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按其偿还期限的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融企业的流动负债主要有吸收的活期存款、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分保账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有吸收的长期存款、应付债券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是企业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应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金融企业的收入主要有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5.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金融企业的费用主要有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外支出等。

6.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如各项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总之,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金融企业各项经济活动所引起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就是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增减变化进行核算和监督。

1.2.2 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

为了充分发挥金融企业会计的作用,对会计部门应正确规定其任务,从而明确会计的工作内容、职责范围。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正确组织会计核算是充分发挥会计作用,做好会计监督、分析和检查的基础。因此,金融企业在组织核算的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政策、法令和制度的规定,运用货币形式,通过记账、报账等手段,计量、反映、分析金融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 做好服务和监督

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过程中,既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又要加强柜面监督,确保各项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财产的安全完整。因此在办理资金收付与划拨清算时,要监督各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好用好资金。

3. 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金融企业会计应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导下,筹集和运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经济效益,认真、及时地组织好各项营业收入入账。同时要加强对支出的管理,努力节约各项费用支出,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增加金融企业的利润作出努力。

4. 开展会计检查与会计分析

金融企业的会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会计检查工作,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以及经营过程中财经纪律、会计法规的执行情况,对金融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此外,还要定期分析会计资料,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作出预测,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决策,促进金融企业的经济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1.3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